

江铜集团贯彻落实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3 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察指出江铜集团生态环境保护存在 4 个方面问题。对此，江铜集团高度重视，提出集团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增强守护绿水青山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落实反馈问题整改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作为当前一项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积极主动改、深入彻底改、举一反三改。为切实抓好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分类分步稳妥推进整改工作；坚持系统观念、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坚持强化监督，层层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督察整改工作督导调度和监督检查，推动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并以问题整改为契机，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制定“双碳”战略规划，全力推动全产业链低碳技术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不断推进企业实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标准助推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二、工作原则

（一）压实责任，齐抓共管。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和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逐级分工、协调推进”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问题导向，分类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整改目标可达、整改措施可行、整改时限合理，科学制定整改措施。坚持精准分类，对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整改无盲区、不延误、见实效。

（三）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注重解决督察反馈问题，又注重解决其他关联性问题。在抓好集中整改的同时，全面排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从源头上完善防范举措、堵塞漏洞，坚决防范问题反弹，切实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四）夯实基础，全面提升。坚持污染防治工作要抓在平常、严在经常、融入日常，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强化党委、董事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形成行之有效长效工作机制，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三、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归纳梳理出整改任务，逐一建档立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限时销号，确保按时间节点取得整改实效。其中：从2023年逐步实施整改，至2027年底全部整改到位。

（二）类似问题排查整治到位。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对查出的类似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逐一制定方案，逐一开展整改，确保彻底解决、不留死角，做到问题零遗留、整改零容忍、处理零放过。

（三）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改善。以问题整改为契机，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支柱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江铜贡献。

四、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自觉践行“两山理论”，牢牢把握“国之大者”，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确保督察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

（二）加大整改调度督导力度。建立月度调度机制，各整改责任单位每月底前将当月整改情况报至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倒排工期，挂牌督办。建立整改督办机制，采取专项督导与临时抽查相结合等灵活督导方式，定时通报督导情况，确保整改实效。建立整改销号机制，整改完成后，由整改单位责任人签字后提交销号申请，按程序完成销号。

（三）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排查整治。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共性问题，各单位要举一反三，认真对照排查，制定问题、目标、责任、措施、时限清单，按照“标本兼治、彻底治理、根绝后患”原则，确保彻底解决。

（四）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进一步明确污染防治攻坚方向和工作重点，加大对废石、尾矿资源化等利用研究，提高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狠抓矿山、有色冶炼等重点企业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加强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铜、铅、锌冶炼企业提

标改造；加紧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升尾矿库治理管理水平。

（五）加强生态环保研发能力建设。把技术创新作为走绿色发展道路的重要支撑，持续完善科技创新平台、机制、人才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技术攻关，积极探索解决有色金属行业生态环境瓶颈问题，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和运用，实现公司污染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整改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单位、部门要按“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紧盯问题整改各环节，协同发力、形成合力。各整改责任单位要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问题整改的领导和统筹；公司安全环保、计划与生产、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要在现有常规流程基础上加快整改项目的立项、设计、审查、资金等进度，提档升级，确保整改工作系统、按时推进、落地见效。

（二）强化整改责任。各相关单位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一把手”要亲力亲为，坚持以上率下，将责任分解到岗、具体到人，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督办统筹调度指挥工作，实施台账管理、挂图作战，逐一销号。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

任追究问题，由公司纪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对整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问题，严肃追究责任。公司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纳入环保目标责任状考核，对各相关单位领导进行绩效考评；相关单位也要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考核机制、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目标“五落实”，严格按方案时间节点推进整改工作。

（四）从严销号管理。公司将依照《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制定问题整改销号办法；公司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有关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销号验收工作；各整改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积极开展整改问题“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要做好整改立项批复、设计及批复、施工及监理、现场整改施工前后对比等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为问题销号提供全过程文件、图片及影像等佐证资料。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和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展情况，大力宣传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正能量、凝聚整改合力、接受社会监督。

江铜集团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思想重视程度还不够

1. 个别谈话发现，有的领导干部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最新标准要求，视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过度，有的简单把仍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归咎于历史欠账，主动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意愿不强，主动溯源治理意愿不强。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等列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引导领导干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加强管理培训，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培训；

（3）加强污染源治理，在2023年12月31日前，贵溪冶炼厂、金德铅业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整改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安全环保部、贵溪冶炼厂、金

德铅业

整改责任人：党委宣传部、安全环保部、贵溪冶炼厂、金德铅业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2018年6月，江铜集团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年)》，提出建设德兴铜矿矿区至化工公司硫精矿铁路运输代替公路运输项目，到督察进驻，项目仍未开工建设。

整改目标：完成硫精矿公路运输改铁路运输项目建设。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硫精矿公路运输改铁路运输项目土建工程任务；

(2)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硫精矿公路运输改铁路运输项目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全部工程任务。

整改责任单位：德兴铜矿

整改责任人：德兴铜矿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工程管理部

3. 有的领导干部和生产管理部门把生态环境问题归咎于基层人员执行不力等因素，认为是公司安环部门的责任。现场督察发现，贵溪冶炼厂对突发环境问题，将原因归为工人操作不当，未从管理制度上查找原因，经查《贵溪冶炼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不详实，对可能引发大气环境影响的因素辨识相对简单。

整改目标：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对熔炼车间保温烟气工艺进行改造，从源头彻底消除风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3年6月30日前，修订完善《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环保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2) 2022年12月31日前，完善熔炼车间烟气现场处置方案；

(3) 举一反三，对《贵溪冶炼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等相关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排查梳理，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修订工作，并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

(4)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熔炼车间天然气替代现有重油工程。

整改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贵溪冶炼厂

整改责任人：安全环保部、贵溪冶炼厂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绿色发展理念树的不牢

4. 江铜集团所属企业多为高耗能产业，在“双碳”目标下低碳转型任务十分艰巨，部分企业能耗管理意识薄弱，落实节能管

理和淘汰高耗能设备不力。城门山铜矿降硫工程和银山矿业铅锌选矿厂迁建改造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年综合能耗均在1000吨标煤以上，未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开展节能评估。

整改目标：提高能耗管理意识，逐步淘汰高能耗设备；完成城门山铜矿降硫工程和银山矿业铅锌选矿厂迁建改造项目节能评估。

整改时限：2023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 按照《江铜集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规划》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节能降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传工作，持续提升节能意识，加强节能降碳能力建设。开展电机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发布高耗能设备目录清单，制订电机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有序淘汰高耗能设备；

(2) 城门山铜矿：2023年3月31日前，委托第三方完成城门山铜矿尾矿降硫工程节能评估，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履行相关手续；

(3) 银山矿业：2023年3月31日前，委托第三方完成铅锌迁建项目节能评估，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履行相关程序。

整改责任单位：计划与生产部、城门山铜矿、银山矿业

整改责任人：计划与生产部、城门山铜矿、银山矿业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四批次发布了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目录，要求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使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更换高效节能设备。督察发现，铜板带公司现有部分第二批目录所列应淘汰的高耗能Y系列电机仍在使用，其能源审计报告指出相关问题后，企业未淘汰到位；德兴铜矿、金德铅业也存在部分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未完成淘汰更换。

整改目标：按要求更换所有高耗能电机，实现节能降耗。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结合实际生产作业情况，分步完成高耗能电机更换，其中：

(1) 铜板带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耗能Y系列电机更换；

(2) 德兴铜矿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耗能电机更换；

(3) 金德铅业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耗能电机更换。

整改责任单位：铜板带公司、德兴铜矿、金德铅业

整改责任人：铜板带公司、德兴铜矿、金德铅业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计划与生产部

(三) 监督考核作用未有效发挥

6. 在抓问题整改过程中，未对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

反思，及时修订调整。2019年出台的《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考核内容较窄，刚性约束不强，发生较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才列入考核范围，个别谈话发现，有的二级企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管理办法中的“较大环境污染事件”概念认识不清。

整改目标：加强环保培训，并完善公司环保考核制度。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2023年3月31日前，制定完善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制度，修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方案，新增环保三同时执行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率等考核指标，并抓好贯彻落实；

(2) 定期组织二级单位管理人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

整改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责任人：安全环保部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 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情况。2019年以来，江铜集团对各级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离任审计，均未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生态环境保护审计监督缺失。

整改目标：经济责任审计时涵盖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对生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时，重点关注任期内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环保投入等情况，并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增加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审计部

整改责任人：审计部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

（四）冶炼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存在短板

8.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江铜集团冶炼企业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加强污染防控。督察发现，贵溪冶炼厂未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未将初期雨水单独收集处理，且管网大都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建设的砖混结构地下涵管，存在破损、渗漏隐患。

整改目标：实现清污分流和初期雨水单独收集处理；加强电解车间、硫酸车间净化工序、新材料车间重点区域管控。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2023年6月30日前，修订车间污染防治责任制，落

实各车间污染防治责任；

(2) 2024年12月31日前，加强源头防控，开展电解车间、硫酸车间净化工序、新材料车间等部分重点区域调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重新编制贵溪冶炼厂自行监测方案，组织定期监测。

(3) 对现有雨污管网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雨污管网完善方案，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建设。

整改责任单位：贵溪冶炼厂

整改责任人：贵溪冶炼厂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 金德铅业2019年至2021年土壤自行监测结果显示，多个监测点位超《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开展溯源整治。督察发现，企业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将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备料厂房区域雨水未在厂内收集。

整改目标：厂内初期雨水应收尽收，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厂区及周边土壤调查，2023年12月31日前，根据调查结果制定工作方案。2024年12月31日前，根据制定的工作方案完成整治；

(2) 2023年3月31日前，对备料房区屋檐进行改造，确保屋顶初期雨水收集，并对屋檐下区域土壤进行清理并硬化；

(3) 2023年3月31日前，对厂区南面2个水库溢水口及破损管网进行整治，确保围墙外只留一个溢水口；

(4) 按要求每年对厂界及周边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金德铅业

整改责任人：金德铅业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矿山采选企业履行生态保护责任存在差距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督察发现，江铜集团各露天矿山还有部分终了边坡未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整改目标：按要求完成终了边坡生态修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德兴铜矿：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龙山170-375m边坡等区域生态修复；

(2) 银山矿业：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露采采区东部120米平台以上至168米平台边坡生态修复；

(3) 城门山铜矿：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排土场西南侧

(1#拦污坝东侧) 等区域生态修复;

(4) 定期对下属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情况开展检查, 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对矿山新增的停用排土场和终了边坡进行生态修复。

整改责任单位: 安全环保部、计划与生产部、德兴铜矿、银山矿业、城门山铜矿

整改责任人: 安全环保部、计划与生产部、德兴铜矿、银山矿业、城门山铜矿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城门山铜矿刘家沟尾矿库剩余库容较少, 存在部分停用区域, 未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现场还发现, 干堆区域防尘措施不到位。

整改目标: 完成对刘家沟尾矿库膜袋裸露区域的生态修复; 同时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避免扬尘产生。

整改时限: 2023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 2023年3月31日前, 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刘家沟尾矿库膜袋坝面绿化减碳及尾矿生态化利用工程初步设计》, 并组织专家评审;

(2) 2023年6月30日前, 依据《刘家沟尾矿库膜袋坝面绿化减碳及尾矿生态化利用工程初步设计》完成施工, 对膜袋坝面进行生态修复;

(3) 2023年6月30日前，对当前裸露的干堆区域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后期根据干堆施工情况长期坚持。

整改责任单位：城门山铜矿

整改责任人：城门山铜矿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 武山铜矿东废石场西侧坡面垮塌，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废石堆场及运输道路存在扬尘隐患。

整改目标：对东废石堆场西侧进行降坡修复，防止水土流失。废石堆场及运输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2年12月31日前，延长废石堆场运输道路现有喷雾除尘系统，并新增两套喷淋系统，在道路进口新增多角度雾炮机；

(2) 2023年12月31日前，在东废石堆场西侧+105m平台修建废石运输道路，将生产废石分两段阶梯式堆放，对垮塌区域进行降坡修复，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整改责任单位：武山铜矿

整改责任人：武山铜矿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

13. 江铜集团在上饶投资的一个勘探项目，探矿结束后，未按《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要求对探井、巷道进行回填、封

闭，未对探井地面施工区开展生态修复治理，探矿废石露天堆放不规范。

整改目标：按照《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勘探项目探井地面施工区生态环境治理。

整改时限：2023年7月31日。

整改措施：

(1) 在2022年12月31日前，清理废石堆场并做好维护；

(2) 在2023年7月31日前，对探井周边场地及探井废石堆场进行平整和生态修复，并采取工程措施对井口封堵。

整改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责任人：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 委托项目环境监管责任缺失

14. 银珠山矿业将产生的废石交由江西鸿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就地破碎加工，该公司无环评手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全。

整改目标：完成项目环评及验收手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稳定达标。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1) 在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进场道路硬化、压滤厂房及周边区域的污水收集归流，及降尘设备设施的安装建设；

(2) 在2023年2月28日前，生产用水进出管道进行改造，

做到三级沉淀池水质稳定达标，废水不外排；

(3)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不进行生产。

整改责任单位：银珠山矿业

整改责任人：银珠山矿业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

15. 永平铜矿将东部区域垂直防渗帷幕工程委托华北有色勘察有限公司实施，施工现场环境管理粗放，擅自设置水泥搅拌站，未对其含尘废气收集处理。

整改目标：规范工程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整改时限：2023 年 3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立行立改，督促华北有色勘察院有限公司对临时水泥搅拌站进行处理，平整场地，并进行复绿；

整改责任单位：永平铜矿

整改责任人：永平铜矿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工程管理部

16. 城门山铜矿将尾矿交由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利用，该公司压滤车间无粉尘收集设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等作业环节未有效采取扬尘管控措施，存在扬尘隐患；厂区内污水收集不到位。

整改目标：增加收尘和抑尘设施，使厂区各生产作业环节扬

尘得到有效控制；完成厂区低洼地平整，减少积水，厂区污水有效收集。

整改时限：2023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 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厂区低洼地积水开挖引流收集，并进行平整覆土绿化；

(2) 从源头控制，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卸料口等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工作，减少粉尘产量；

(3) 在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购置工业吸尘设施，定期对压滤车间等区域进行清理，增设道路、原料堆场抑尘装置，减少作业环节粉尘产量。

整改责任单位：万铜公司

整改责任人：万铜公司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环境资源公司

三、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仍然存在

(七) 履行资源环保审批手续不到位

17. 一些生产企业执行有关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有差距。城门山铜矿有部分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

整改目标：完成扩界矿权的合并工作，取得扩界矿权的采矿许可证。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程序报批获得含铁路坎探矿权范围的扩界城门山采矿许可证。

整改责任单位：城门山铜矿

整改责任人：城门山铜矿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计划与生产部

18. 铅山选矿药剂公司建设年产乙基黄药 750 吨、丁基黄药 750 吨建设项目，在扩能扩产后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并生产起泡剂等产品。

整改目标：办理扩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江西铜业集团（铅山）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年新增 2500 吨黄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加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增 2500 吨黄药建设项目扩能扩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理。

整改责任单位：选矿药剂公司

整改责任人：选矿药剂公司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永平铜矿

19. 德兴铸造公司建厂投产多年，技改无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整改目标：完成新建项目及现有设施整体环评及审批。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德兴铸造公司新建高铬球热处理生产线项目及厂区现有设施整体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

整改责任单位：德兴铸造公司

整改责任人：德兴铸造公司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德兴铜矿

20. 碳纳米材料公司生产工艺及产品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环评批复产品为水性电热膜，实际生产水性涂料，2020年10月份投入生产，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整改目标：完成江西江铜碳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碳纳米水性电热膜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段验收。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2年8月31日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分段环保验收；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整改责任单位：鑫瑞科技

整改责任人：鑫瑞科技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

(八) 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力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明确环评及批复中提出

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德兴铜矿新技术厂放宽要求验收其环保设施，环评要求铈酸铵车间萃取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设施处理，实际采取酸喷淋设施处理。

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工艺废气治理，提升废气治理效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铈酸铵车间萃取废气处理系统增设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和钼酸铵车间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改为自动加药喷淋处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废气治理效果；

(2) 2023年12月31日前，针对钼铈综合回收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的变化内容，完成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落实环保改进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德兴铜矿

整改责任人：德兴铜矿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

22. 银山矿业环评明确要求矿区要切实做到雨污分流，现场督察发现，其铜硫选矿厂及新迁建的铅锌选矿厂部分工艺废水、冲洗废水、部分淋溶水经明沟与雨水混合收集，本应用于事故及应急情况下的事故渣池和应急水池成为污水调节池，并淤积淤泥，选矿区域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染治理设施过程管理不到位。

整改目标：选矿厂区域实现雨污分流，恢复应急池应急功能，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规范运行。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 2023年12月31日前，在选矿厂西北侧新建山水收集池，将西北侧山水全部收集用于选矿；

(2) 2024年3月31日前，在选矿厂东侧及西侧山体坡脚修建截洪沟，将厂区东侧、东北侧、西侧的雨水导排至场外；

(3) 2024年3月31日前，在筛分车间门口新建厂区污水综合收集池，将选矿厂办公楼以上的生产区域工艺废水回收；

(4) 2024年4月30日前，拆除老铅锌系统，并将铅锌事故砂池改成初期雨水收集池，回收厂区的初期雨水并输送至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5) 2024年6月30日前，对新选矿厂事故渣池进行清理，并将原进入新选矿厂事故池生产废水进入新建的污水综合池，恢复新选矿厂应急事故池应急功能。

整改责任单位：银山矿业

整改责任人：银山矿业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3. 电缆公司电缆制造项目、高频高压型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增35千伏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项目、复产改建项目等投产较长时间，未及时对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整改目标：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整改时限：2023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 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电缆制造项目、新增35千伏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项目、复产改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2) 加快推进高频高压型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建设，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此项目的建设。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整改责任单位：江西电缆

整改责任人：江西电缆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

(九) 执行排污许可规定不严

2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自行监测提出明确要求。督察发现，银山矿业废水处理厂外排水自2021年3月起由废水处理厂设置的排口外排；该排污口未按照规范化要求建设。

整改目标：按规范设置排口，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管理。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2年6月30日前，对酸性水处理厂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2) 2022年7月18日前，所有处理后水经在线监测站房

监测后统一排放；

(3) 2022年8月31日前，排污许可证中增加酸性水处理厂排口。

整改责任单位：银山矿业

整改责任人：银山矿业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

25. 瓮福化工对吸收塔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厂界二氧化硫、硫酸雾等无组织排放情况的自行监测，未按其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多次缩减监测指标和频次。

整改目标：严格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2年11月30日前，按照规范要求，修订自行监测方案；

(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二氧化硫、硫酸雾等无组织排放情况的自行监测，按照监测指标和频次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瓮福化工

整改责任人：瓮福化工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永平铜矿

26. 金德铅业稀贵金属冶炼及辅料工段的6个废气排口未纳

入排污许可证管理，2021年未按其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整改目标：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规范排污许可管理。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将稀贵金属冶炼及辅料工段的6个废气排口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2)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整改责任单位：金德铅业

整改责任人：金德铅业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

27. 电缆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挤塑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但其部分车间挤塑废气未合理收集处理。

整改目标：完善废气防治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3年3月31日前，新增废气处理设施，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整改责任单位：江西电缆

整改责任人：江西电缆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

四、突出问题整改和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不力

（十）举一反三抓排查整改有差距

28.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永平铜矿等企业生态环境问题后，有的企业举一反三排查整治不及时。城门山铜矿废水调节库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督察还发现，其废石场截排水设施建设不完善，西南侧淋溶水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直接收集至废水调节库。

整改目标：加强排土场废水收集和废水调节库防渗，确保排土场废水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整改时限：2023年8月31日。

整改措施：

（1）2023年8月31日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II类场要求对废水调节库进行水平防渗改造；

（2）2023年8月31日前，按设计新建废水收集池，对废石场西南侧低洼区域进行修整，在距1号拦污坝脚开挖一条主收集沟，将该区域雨水进行引流收集，防止该区域产生积水。使该区域内的淋溶水全部汇集至收集池，并将池内废水泵送至废水调节库。

整改责任单位：城门山铜矿

整改责任人：城门山铜矿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9. 贵溪冶炼厂抓整改过程中，未深入全面排查问题。现场

发现，厂区有 2 处泄水口，晴天有水持续流出，厂区西南侧围墙外形成多处坑塘。督察还发现，厂区粉尘污染管控不严，尾矿渣场部分地面积尘较厚，车辆作业时道路有扬尘隐患；厂区东门、北门入口处冲洗废水未合理收集处理。

整改目标：进一步论证硫酸车间现有废水处理工艺的可靠性，确保车间排口稳定达标；确保晴天厂区不再出现有水流出现象；落实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完善厂区东门、北面冲洗水管理措施。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委托第三方对现有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排查论证，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确保车间排口《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的要求，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论证；

（2）2022 年 8 月 8 日前封堵厂区西北侧 2 处泄水口；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厂区西南侧围墙外坑塘内雨水监测和该场地进行平整复绿；

（3）加强现场管理，定期清扫道路扬尘，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设相应的防尘设施；

（4）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取消东门冲洗点；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门增加收集池。

整改责任单位：贵溪冶炼厂

整改责任人：贵溪冶炼厂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危险废物管理欠账较多

30. 江铜集团各企业年产生危废种类多、数量大，部分危废需跨省转移，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高，而江铜集团“十三五”发展规划就要求建设“综合利用处置中心”未建设实施。

整改目标：按建设程序建成危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并投入运行。

整改时限：2026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设计，并按照设计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2）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

整改责任单位：环境公司

整改责任人：环境公司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战略与投资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管理台账等有明确规定。督察发现，贵溪物流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台账混乱，产生的废机油滤芯较长时间未登记入库管理。

整改目标：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危废台账管理。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0 月 7 日前，修订危废收集管理办法，规定所有危险废物及时入库贮存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机油滤芯每月至少一次登记入库；

(2)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采购电子磅秤，每次入库前进行称重，台账登记清晰完整；

(3) 今后所有台账和转运联单统一记录标准，出库量与转移量确保一致。

整改责任单位：物流公司

整改责任人：物流公司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

32. 铜板带公司产生废分子筛、氨水、含油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环评要求贮存周期为 1 个月，现场发现，2022 年无对应危险废物的转运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库也无上述危险废物的标识，且对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收集处理不及时。

整改目标：按规范要求加强危废台账管理，进一步完善危废库建设。

整改时限：2023 年 3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更换现有的标示牌，标牌内容以规范名称进行编写，把产生的废物名称编入标牌。台账记录名称与标牌名称统一对应；

(2) 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每周对氨水进行检测，保留浓度检测记录，当浓度达到 15% 时按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储存和转移；

(3) 危废收集储存更换带防渗漏内衬的包装袋，并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危废库每隔间地面四周集液沟的修筑。

整改责任单位：铜板带公司

整改责任人：铜板带公司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安全环保部

33. 瓮福化工于 2008 年投产 40 万吨/年硫酸项目，以环评未将酸泥定性为危险废物为由，将酸泥主要采取石灰中和后与制酸烧渣一并销售，实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就明确了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为危险废物。

整改目标：对照危废管理要求，做好酸泥登记、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处置管理。

整改时限：2023 年 3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规范危废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做好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登记、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处置等工作。

整改责任单位：瓮福化工

整改责任人：瓮福化工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永平铜矿

34. 个别铜加工企业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存数量较多的废弃

液体和气体滤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一般固废处置。

整改目标：按规范要求加强危废管理。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2年11月15日前，要求相关单位溶液系统废滤袋、废活性炭全部转移至危废仓库，按照危废处置。

整改责任单位：安全环保部

整改责任人：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二) 环境应急管理仍有不足

3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要求。督察发现，德兴铸造公司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整改目标：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编制、备案和演练。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德兴铸造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整改责任单位：德兴铸造

整改责任人：德兴铸造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德兴铜矿

36. 瓮福化工、德兴化工等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环保分管负责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等主要承担环境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变动后，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重新在生态环境等部门备案。

整改目标：按规范要求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1) 2022年9月30日前，重新修订瓮福化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监管部门重新备案；2022年11月30日前，重新修订德兴化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监管部门重新备案。

整改责任单位：瓮福化工、德兴化工

整改责任人：瓮福化工、德兴化工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永平铜矿、德兴铜矿

37. 东乡铸造公司未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

整改目标：完成配套事故应急池建设。

整改时限：2023年3月31日。

整改措施：

(1) 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东乡铸造公司配套事故应急池建设工作。

整改责任单位：德兴铸造

整改责任人：德兴铸造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德兴铜矿

38. 德兴化工将 1 号和 2 号事故应急池，分别兼作初期雨水池和循环水池，日常均储有积水，不符合应急池应保持空置状态的要求。

整改目标：满足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管理要求。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厂区北面初期雨水收集池入口段水沟改造，使厂区北面初期雨水单独收集，防止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北面的 2 号事故池；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厂区南面新建事故应急池及投运，并将厂区南面的原 1 号事故应急池功能调整为仅作初期雨水收集池。

整改责任单位：德兴化工

整改责任人：德兴化工主要负责人

整改销号验收单位：德兴铜矿